

##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學 號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 生 年 月 日	聯絡人姓名	關係	聯絡電話
現在住址					電 話	備 註	
永久住址							

指導教授名單：

服務單位	職 級	姓 名	電 話	通 訊 地 址	指導教授簽章	備 註
						主指導教授

※依本校「碩博士班修業章程」第三條之規定：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得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。

此 致

系主任

申 報 人：

( 簽 章 )

申 報 日 期：